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二个运作周期,2015 年 7 月 24 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1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 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点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 1 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 2 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 3 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31 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 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每周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 10%,即本基金将对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4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2015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2、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审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1.00

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3)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邮政编码:333000

(3)电 话:0798-8470237

(4)传 真:0798-8470221

(5)联 系 人:巢亦文、张宸军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全体到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光辉先生、张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光辉先生和张晓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朱光辉先生、张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光辉先生和张晓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朱光辉先生、张晓女士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朱光辉先生、张晓女士简历

1、朱光辉:男,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粮集团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任职。2014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张晓:女,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我来啦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4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和《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补充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八、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夏子柱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郝敏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

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五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04	选举夏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1
5.02	选举郝敏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

(5)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2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委托授权书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夏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郝敏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一号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